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327.SH	债券简称：17招商G1
债券代码：143342.SH	债券简称：17招商G2
债券代码：143369.SH	债券简称：17招商G3
债券代码：143460.SH	债券简称：18招商G1
债券代码：143626.SH	债券简称：18招商G2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招商G1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招F10
债券代码：151114.SH	债券简称：19招商F2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19招商F3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招商F8
债券代码：145899.SH	债券简称：17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78.SH	债券简称：18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97.SH	债券简称：18招商C2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招商Y4

编号：2019—0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及进展情况

（一）诉讼事项一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319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得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 1 亿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同时公司对康得集团所持有的 1,327 万股“*ST 康得”股票（股票代码：002450）享有质押权，并就质押财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以上述各项康得集团应承担的款项为限优先受偿。

（二）诉讼事项二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客户徐某签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2015 年 5 月签订交易清单、补充协议，约定徐某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公司融资 2.8 亿元（截至目前未偿还剩余融资款本金 4,301.42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回购期限为 3 年。

鉴于徐某存在违约行为，未及时偿付全部融资款本金和相关利息、违约金，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徐某偿还尚欠融资款本金 4,301.42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2879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徐某应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 4,301.42 万元及违约金（以 4,301.42 万元为基数，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